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延會通過
 87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9 月 29 日第 2074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23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2 日第 2481 次行政會議核備
 96 年 10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第 250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第 2571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 日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本所專任教授）及推選委員（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組成之。並依教師職級分別評審下列職級之案件，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不在此限：
-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評審之。
 -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四、講師級，由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休假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 以上各職級教師評審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所各組提出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 二、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
 - 三、 依法令應經所教師評審會議審議之事項。
 - 四、 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五條 本會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成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

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對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升等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